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李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達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佳育律師
　　李嘉泰律師
　　李蕙珊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李仁、張達緯均自民國115年9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吳李仁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上訴人即被告張達緯因涉犯銀行法第127條第1項前段、第35條之銀行職員收受不當利益罪及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認其等均罪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各判處如原判決附表十五、二十一所示之罪刑及沒收，各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5年2月後，檢察官及被告吳李仁、張達緯（以下合稱「被告2人」）均提起上訴，現繫屬本院審理中。又本院審酌後，認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故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有繼續限制被告2人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2人均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又於115年1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

三、茲因被告2人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函請檢察官、被告張達緯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並於115年9月1日提解被告吳李仁到庭使其與辯護人陳述意見。經核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均坦承部分犯行，及依現有卷證資料，足認其等違反上開各罪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又審酌被告2人各經原審判處前揭重刑及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並均可能面對眾多被害人之求償等情，足認就現階段而言，被告2人均有逃亡境外以脫免將來受刑罰執行及鉅額沒收、追徵或賠償責任之高度可能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均有逃亡之虞。是為保全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或日後有罪確定後之執行，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及被告2人之居住、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依其等就本案所涉犯罪情狀、所犯罪名之輕重等情，就目的與手段為比例原則之權衡後，認被告2人均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再被告吳李仁雖因另案受羈押中，惟考量其於該案仍有隨時具保停止羈押之可能性，故為確保被告吳李仁於本案程序持續到庭接受審理，仍有在本案繼續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

四、至於被告吳李仁辯稱：我也是受害者，沒有與吳宏章等人一

起做壞事等語。惟查，被告吳李仁前犯多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原審予以論罪科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考量涉犯重罪者往往有逃避執行之動機，過往刑事案件之被告在被判重罪後潛逃至我國司法管轄所未及之區域，亦所在多有，可見相較於先前之偵查、一審程序階段，目前被告吳李仁逃亡之風險已然升高，又於偵審程序定期到案接受調查或審理程序，原為被告之法定義務，即使被告吳李仁先前均有固定到庭，亦不能認為其前述逃亡之風險已不存在，如未給予任何外在約束，仍無法完全確保被告吳李仁不致於為逃避後續審判或可能之執行程序而逃亡海外不歸，而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對被告吳李仁之行動自由限制程度尚屬輕微，是以被告吳李仁上開辯解自無理由。

五、爰均裁定被告2人自主文所示之日期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林幸怡

法　官　陳思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芯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